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修法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2026.3



簡報大綱

- 1 本法推動歷程及修法背景
- 2 本法鬆綁重點說明(含本次修法)
 - 工作、尋職及數位遊牧
 - 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 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

附錄1-本法各條條文重點
附錄2.3-如何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壹、本法推動歷程及修法背景

■ 本法推動歷程



107.2.8
本法施行



110.10.25
第一次全案修正施行



115.1.1
第二次全案修正施行

■ 修法背景



**國內缺才危機：
少子女化及高齡化**

2020年人口已負成長，預估至
2070年將減少四成



**產業全球布局：
關鍵產業人才需求孔急**

半導體、AI等「五大信賴產業」
每年擴增人才需求



**國際競才激烈：
各國積極放寬攬才條件**

英、日、韓等國皆推出更優惠政
策，吸引頂尖人才

貳、本法架構

本法共計33條，適用對象及主要規範事項如下：



適用對象

- 1.外國專業人才
(一般白領工作)
-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如就業金卡)
- 3.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如梅花卡)

1

工作、尋職
及數位遊牧
(§4~15)

2

停留居留
及永久居留
(§16~21)

3

租稅優惠
及社會保障
(§22~29)

4

其他
(§1~3、
§30~33)

工作、尋職及數位遊牧



就服法§46第1項第1款至第6款

就服法§48第1項第1、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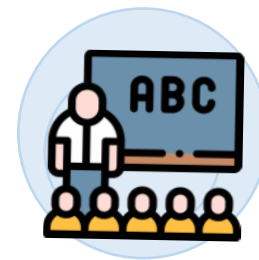
專技工作



僑外資主管



學校教師



補習班
外國語文教師



運動教練
及運動員



藝術及演藝
工作



學校講座



政府聘僱顧問

外國人才專法



補習班
專門技術教師



實驗教育工作



外國人才子女專
班學科教師



公私立高中以下雙語教育
得聘藝能及活動相關領域
或科目之教師

第4條 特定專業人才新增領域別

(本次修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據各產業特性及需求，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中，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且具特殊專長者，包括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生技及環境等12大領域訂定資格條件。另針對跨領域人才亦有由國發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規定

2018年



2021年修法



2025年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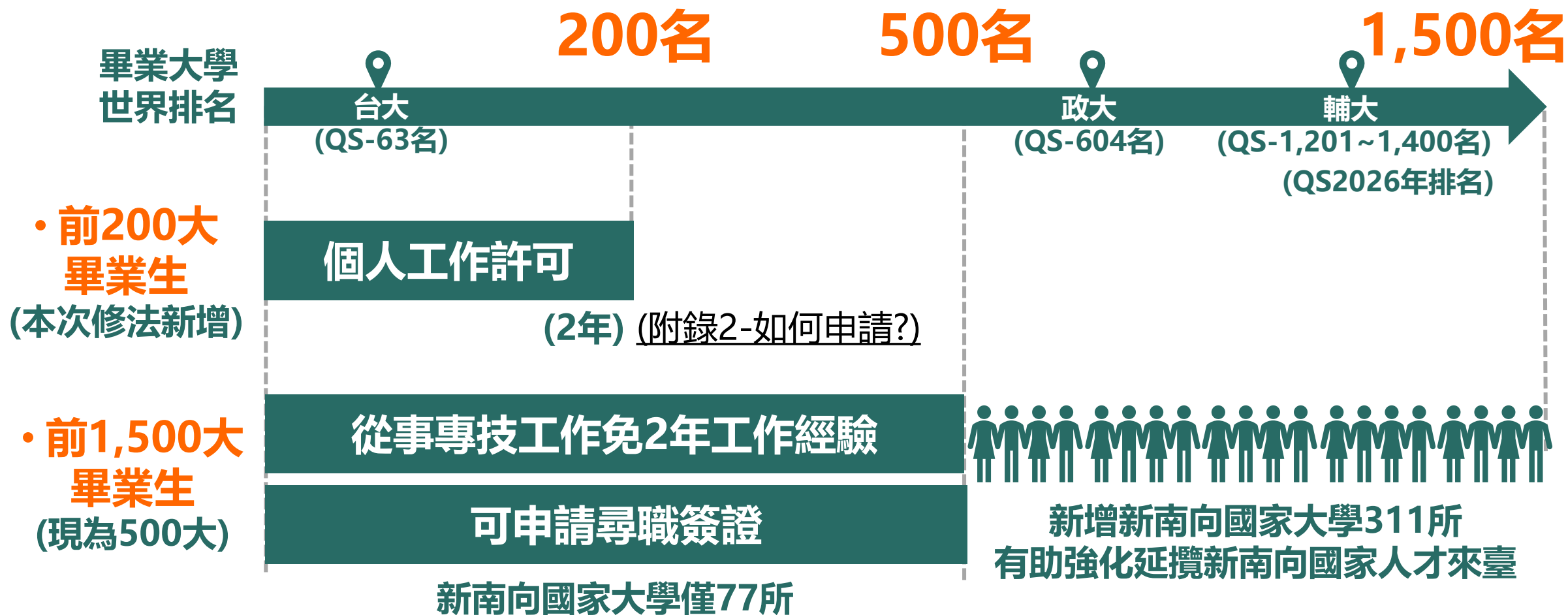
(2023年制定)

工作

第6條 世界前1,500大畢業生 免2年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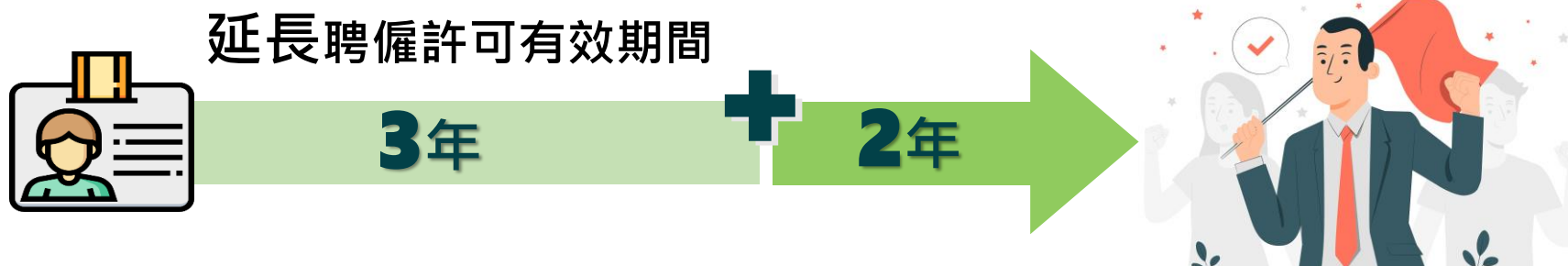
第11條 世界前200大畢業生 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本次修法)



原規定

鬆綁規定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

一般聘僱許可最長 **3** 年

本法針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

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最長 **5** 年

第9條 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4證合1
尋職工作超便利**

原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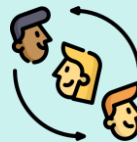
外國人來臺工作、擔任講座，須**逐一申請工作許可**，並分別申請居留簽證與居留證，亦**無法自由轉換雇主**

鬆綁規定

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



四證合一：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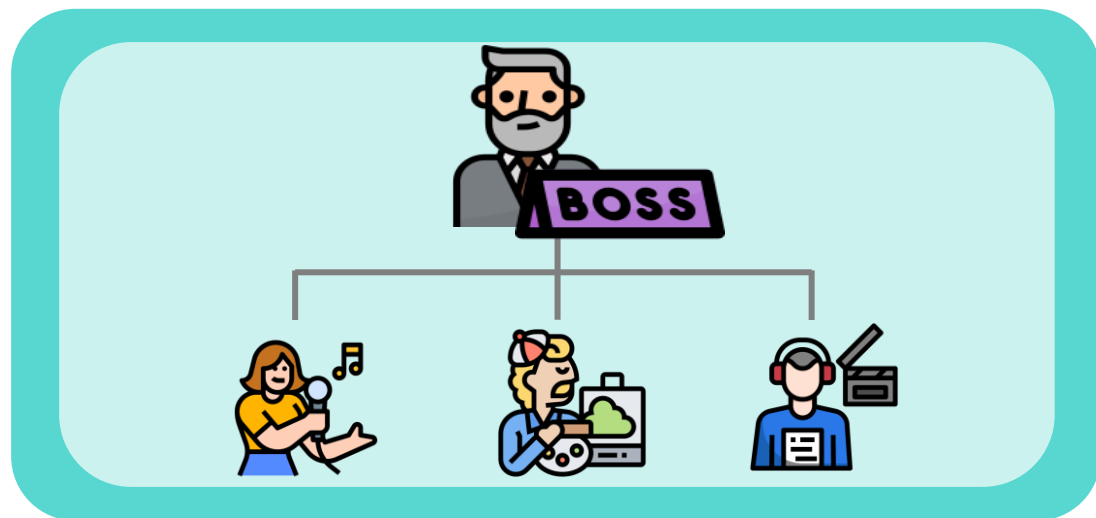


個人工作准證：可**自由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



有效期間為**1至3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原規定



由**雇主逐案**
向**勞動部**申請**藝術工作許可**

鬆綁規定



外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
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就學期間

- 可工讀

畢業後

- 原無法繼續工讀，須依評點制等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本次修法：**放寬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延期居留期間從事工作無須再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可自由工作、工讀等**



如何申請

- 畢業僑外生得向**內政部**申請延期居留(1+1年)
- 居留證會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

※雇主仍須依法為受聘僱者投保健保及勞保

※2026年前畢業生持有延期居留證者可向內政部申請更換居留證



第13條 核發尋職簽證3+3個月

第14條 延長數位遊牧簽證最長至2年

(本次修法)

尋職簽證

針對外國人擬來臺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核發尋職簽證，總停留期間最長6個月

3 個月 + 3 個月

+(最長停留6個月)

數位遊牧簽證

現行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最長6個月，本次修法後延長停留期限為最長2年

6 個月 + 6 個月 + 6 個月 + 6 個月

(最長停留至2年)+



原規定

外國人之配偶擬留臺工作

由雇主向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申請許可

(須符合一定學經歷規定及薪資條件)

(附錄3-如何申請?)

外國人之成年子女擬留臺工作

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

或依**僑外生評點制**留臺工作

(須符合一定學經歷規定)

鬆綁規定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擬留臺工作

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無須逐案由雇主申請

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擬留臺工作

符合一定居留條件(如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270日)，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居留

第16條 免簽或停留簽證入境免申請居留簽證

第17條 居留期滿得申請延期居留6+6規定

原規定



鬆綁規定

§16

以免/停簽入境，無須申請居留簽證
得逕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證



§17

放寬未受聘僱者(如自由藝術工作者、就業金卡者)
亦得申請延期居留6+6個月

外國專業人才

(居留5年得申請永居)

※本人許可永居後，其眷屬連續居留5年，得申請永居，無須財力證明

本次修法

申請永居所需居留期間

博士	■	■	■	折抵3年	2年
碩士	■	■	■	折抵2年	3年
學士	■	■	■	折抵1年	4年
副學士	■	■	■	折抵1年	4年

現制 申請永居所需居留期間

	■	■	■	折抵2年	3年
	■	■	■	折抵1年	4年
	■	■	■	不予折抵	5年
	■	■	■	不予折抵	5年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居留3年得申請永居)

※符合一定條件者(如年所得600萬元以上)為1年得申請永居

※本人許可永居後，其眷屬連續居留3年(或1年)，得申請永居，無須財力證明

博士	■	■	■	折抵2年	1年
碩士	■	■	■	折抵1年	2年
學士	■	■	■	不予折抵	3年
副學士	■	■	■	不予折抵	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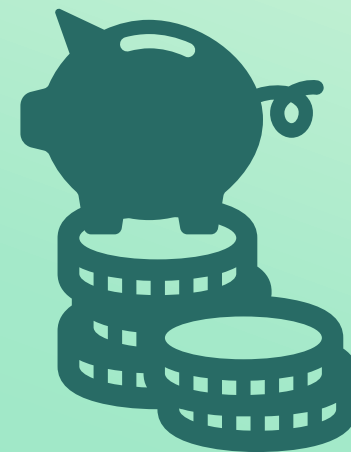
	■	■	■	折抵1年	2年
	■	■	■	不予折抵	3年
	■	■	■	不予折抵	3年
	■	■	■	不予折抵	3年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得申請探親停留簽證

6個月 + **6個月** + **6個月** + **6個月** + ... (無限期停留)

尊親屬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

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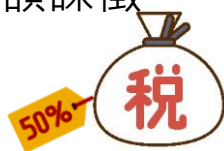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租稅優惠

- 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半數免稅
- 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審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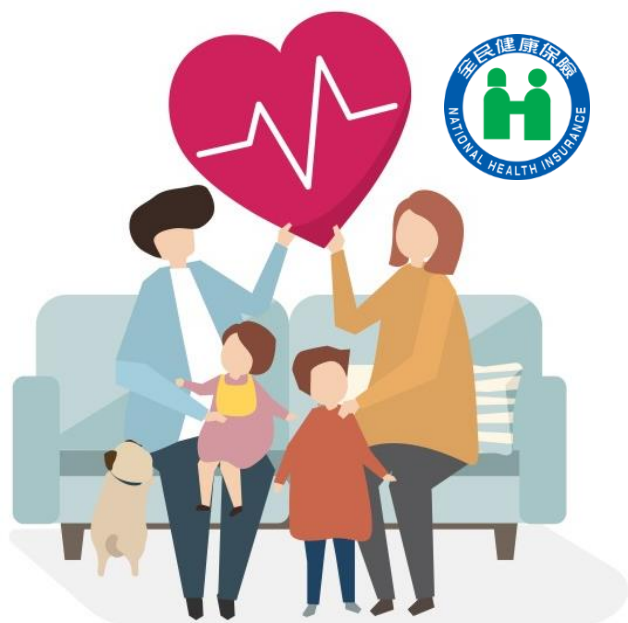
建立嚴格審查機制

1. 華人面孔嚴加審查
2. 各部會橫向聯繫、勾稽資料
3. 按年將審查結果呈報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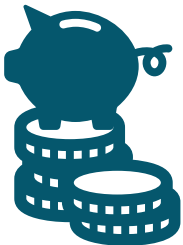



註：就業金卡或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須早於一般工作許可之申請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對象



- 1 連續居留滿6個月
- 2 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本人及眷屬)
(免6個月等待期)
- 3 屬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本人及眷屬)
(免6個月等待期)

	原規定	修法後
 勞退新制	取得永居者始可適用勞退新制	外國專業人才皆可適用勞退新制(無須取得永居)
 就業保險	(本法原無相關規定) 僅本國人及國人外配可適用就業保險	取得永居者，適用就業保險 給付內容包括：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修法前

修法後



身障
服務

(本法原無相關規定)
僅日、美、英等互惠國家永居者
可使用，其餘須自費購買服務

適用條件

取得**永居且居留滿10年**，為**經
鑑定及評估符合身心障礙者**

服務項目

- 居家照顧
- 日間照顧等
(僅**照顧服務**，無經濟補助)



長照
服務

(本法原無相關規定)
僅本國籍或馬偕計畫可使用，
其餘需自費購買服務

取得**永居且居留滿10年**，為**年
滿65歲或身心障礙者**，經失能
評估

- 居家服務
- 日間照顧
- 交通接送等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修法競才、留人也留心，讓臺灣成為全球人才第二個家

附錄1-本法各條條文重點

工作數位遊牧

- §4 專業人才及專業工作定義
- §5 聘僱管理及審查標準
- §6 前1,500大畢業生免2年工作經驗**
- §7 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情形
- §8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最長5年**
- §9 就業金卡核發最長3年**
- §10 自由藝術工作許可
- §11 前200大畢業生個人工作許可**
- §12 副學士以上僑外生工作免許可**
- §13 尋職簽證最長6個月
- §14 數位遊牧簽證最長2年**
- §15 配偶及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停居留及永久居留

- §16 免簽或停簽入境得直接申請居留
- §17 延期居留6+6個月
- §18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居住3年可申請永久居留、全球菁英1年；副學士以上僑外生折抵1至3年)**
- §19 依親親屬永居免財力證明
- §20 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投保足夠醫療及住院險者得無限期停留)**
- §21 出國5年始廢止永居

優惠待遇及社會保障

- §22 薪資300萬以上享5年租稅優惠**
- §23 健保納保免等待期
- §24 勞退新制
- §25 永居者適用就業保險
- §26 教師及研究人員月退休金
- §27 園區實中雙語部教師退休保障
- §28 提供永居者部分身障服務**
- §29 提供永居者長照服務**

其他

- §1 立法目的
- §2 適用順序
- §3 主管機關
- §30 港澳居民準用**
- §31 雙重國籍適用**
- §32 歸化我國國籍者之眷屬準用
- §33 施行日期

附錄2-世界前200大畢業生如何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勞動部114.12.26已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

<p>申請資格 (第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外國人，得檢具第五條所定相關文件，逕向本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 其許可期間最長為2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p>消極資格 (第4條)</p>	<p>外國人於申請日前3年內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p>應備文件 (第5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外國人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費收據正本。
<p>申請方式 (第8條)</p>	<p>原則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正本

收文文號
勞動部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聯絡人：○○○ 電話：○○○

主旨：核發臺端依外國人才專法第11條所定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規定申請從事專業工作之許可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茲核發臺端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1條所定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規定申請從事專業工作之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臺端姓名、國籍/地區及護照號碼如下：
外國人英文姓名(○○籍 護照號碼：○○○○)，工作許可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撤銷或註銷許可：一、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其他不符本辦法之規定。
- 臺端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許可，得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所定專業工作，如逾期未從事該項工作，其許可即行失效，即受聘僱為他項工作，其許可即行失效。
- 於我國工作之外國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應依移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不得從事該項工作以外之工作。
-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臺端申請來臺簽證，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
- 外國專業人才在華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應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規定；前開法令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本許可函核發時，業依臺端所填具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發送許可函摘要資訊，臺端得以行動裝置予以檢視；又若臺端申請許可時未填具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或上開摘要資訊因故遺失，可逕至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https://ezwp.wda.gov.tw>) 自行下載。

正本：外國人英文姓名

經勞動部核可後，核可函即代表個人工作許可

附錄3-外國高專、特專之配偶如何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 應備之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護照影本、婚姻關係證明文件**、載有依親事由之外僑居留證影本、其配偶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高級專業人才**證明文件**（但資料得由本部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及**審查費收據正本**。
- 依親居留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的工作許可無規範效期，但**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倘依親居留事由喪失，則工作許可亦一併失效。

正本

收文文號

勞動部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聯絡人：○○○ 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核發依外國人才專法第15條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工作許可

附件：

主旨：茲核發臺端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5 條及第 32 條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工作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姓名、國籍／地區及護照號碼如下：
外國人英文姓名，○○籍 護照號碼：○○○○。
- 三、本許可於依親居留經廢止、撤銷、期滿未獲延長、居留許可條件減失失其效力。又本許可於依親居留條件回復後，需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
- 四、臺端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5 條及第 32 條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即受聘僱為外國專業人才，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五、於我國工作之外國人，應依中華民國僱用外國專業人才辦法辦理。
- 六、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七、臺端申請來臺簽證，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
- 八、外國專業人才在華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應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規定；前開法令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九、本許可函核發時，業依臺端所填具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發送許可函摘要資訊，臺端得以行動裝置予以檢視；又若臺端申請許可時未填具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或上開摘要資訊因故遺失，可逕至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https://ezwp.wda.gov.tw>) 自行下載。

外國人英文姓名、○○籍、護照號碼○○○

本許可於依親居留經廢止或居留許可條件減失，失其效力

經勞動部核可後，核可函即代表個人工作許可